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 別：高員三級考試  
類 科：會計  
科 目：公司法

一、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0%，就本次股東會之變更章程議案，獲得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全數同意。請問該變更章程議案之股東會決議效力如何？（25 分）

### 【擬答】

A 公司該次決議之效力為不成立，分析如下：

- (一)公司法第 277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變更章程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即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題旨所示，A 公司股東常會出席股東所占比例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0%，雖已超過半數出席，但 A 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司，尚不得以公開發行公司為便利股東出席所設之便宜決議方式為之，依法 A 公司並未達到法定出席門檻，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
- (二)未達法定出席門檻之股東會決議效力為何？傳統實務見解有認為應屬決議方法違法，該次股東會應僅屬得撤銷；惟多遭學說見解批評，近來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1 次民庭決議即改採學說見解，認為股東會決議為多數股東積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而出席門檻為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如欠缺該項要件，則決議應屬不成立。題旨所示，A 公司係為變更章程之決議，依法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然僅約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之股東出席，並未達成法律行為成立要件，故該次股東會之效力為不成立。

二、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 公司」）今年度之股東會選任出自然人甲、乙、丙、己公司之代表人丁及戊公司等五席董事。其中，甲甫於去年年滿 18 歲時結婚；乙兼任 B 公司之總經理；丙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已於 3 年前服刑期滿；己公司雖僅持有 B 公司之股份 1 股，但其為 B 公司產品之單獨經銷商，丁則為己公司之董事長；戊公司僅有股東 1 人，戊公司本身雖未持有 B 公司之股份，但其唯一股東庚持有 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 之股份。B 公司股東會選任之上述董事中，有二席並非適法，請指出並說明之（僅指出並說明不適法者即可，就適法者無需說明）。（25 分）

### 【擬答】

(一)丙當選為董事並非適法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30 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有消極資格規定之適用。而依公司法第 30 條第 1 款之規定，董事如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不得擔任董事。
2. 題旨所示，丙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服刑期滿甫三年，尚未超過五年，故該當消極資格之規定，且此係法定當然解任事由，丙應即當然解任。

(二)戊公司當選為董事並非適法

1.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則上僅限於自然人，且不以擔任公司股東為限；惟同法第 27 條特別規定法人股東本身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亦得當選為董事，他股份有限公司如持有公司股份即得以法人或其代表人參與董事選舉，是故法人股東如欲擔任董事，需以持有股份為必要，與自然人股東並不相同。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鐵路特考)

2.題旨所示，戊公司本身並未持有 B 公司之股份，則縱使戊公司之股東庚持有 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之股份，亦並未滿足法人持股之基本要求，是故戊公司當選為董事並不合法，應當然解任。

三、C 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 2015 年增訂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修正其章程相關規定如下：「第 x 條：本公司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如有稅後淨利，應提撥稅後淨利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上述章程規定，有二處與現行法律規定及經濟部函釋見解不合，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 【擬答】

(一)員工酬勞發放所衡量之獲利狀況應以稅前利益作為基準

1.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且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條文中所謂獲利狀況，經濟部函釋認為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數額，且該數額亦需先扣除已存在之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計算員工酬勞。除此之外，其參考依據應係以會計師查核過之金額，而非專以會計師簽證過之財報所載之稅後淨利財務報表為準。

2.是故題旨所述，C 公司訂定章程規定應以會計師查核過之稅後淨利作為計算分派員工酬勞比率之基準，即與現行函釋見解不符。

(二)章程不得限定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1.依據同條文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發放形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至於以何種形式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決定，再報告股東會。是員工酬勞之分派方式應係專屬董事會之職權，經濟部函釋亦認為，章程不得限定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管見以為，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即不得再由股東會修改章程，剝奪董事會之決策權限，上開實務見解內容誠值肯定。

2.依題示，章程限定員工酬勞分派方式限定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即屬違反法律所預設之權限分配，亦與現行函釋見解不符。

四、D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方式規定如下：「第 x 條：本公司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由獲得全體發起人過半數表決權同意者當選之。第二屆(含)以後之董事、監察人選任，依公司法第 198 條所訂方式為之。」請說明該章程規定是否適法?(25 分)

### 【擬答】

(一)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同法第 198 條累積投票制之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重在鬆綁法規限制，極大化章程自由，是故於公司發起階段容許章程訂立其他董監事選任方式，以排除公司法為保障比例代表制所設計之累積投票制。

(二)然如依條文現行規範模式，如條文並未特別規定者，因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本質上仍係一股份有限公司，是故應回歸適用原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之規定；果爾，則公司設立後第二屆以後之董監事依條文文義解釋，應強制適用累積投票制。惟學說上多認為此係一立法疏漏，並無特別理由區別對待公司設立前第一屆董監事及公司設立以後第二屆董監事選任方式之理由，解釋上閉鎖性公司所有股東會均得經由章程訂定其他董監選任方式。

(三)題旨所示，章程規定發起設立階段第一屆董監事，由獲得全體發起人過半數表決權同意者當選之，係經由章程規定其他之選任方式，依現行法規定，應屬合法；至於第二屆以後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現行章程規定依第 198 條累積投票制為之，雖屬合法，惟需附帶說明，若章程規定以其他方式作為董監選舉辦法，解釋上仍屬合法為宜。